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中交北斗天璇基金所涉关联/连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交生态、天航局与西南院共同投资云南省楚雄市龙川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（一期）PPP项目所涉关联/连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——金融服务中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-项目承包服务上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所涉关联/连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，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龙

郑 昌 泓

魏 伟 峰

2019 年 12 月 27 日